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進一步延遲

- (1)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i)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滿三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HI已解除華星酒店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的接管人及管理人，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有關HHI之審核工作已進一步延遲。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按照該等公告所載之原定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18.54及18.78條，本公司最遲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滿45天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予股東。

由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進一步延遲刊發，而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載有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未能根據該等公告所載之原定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